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14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新会区 80 后美食店

注册号：440782600629338

经营者：李广成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田心路 19 号 10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 年 5 月 31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常经营，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经营期间有一定的油烟产生和排放。经调查，你单位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经营期间产生的油烟经收集未经处理直接通过管道在店门处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你单位停业整治。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4日